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6-30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 康佳 03、25 康佳 01
134334 25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6 年 4 月 29 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16、200016，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4.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深康佳 A”变更为“*ST 康佳 A”，由“深康佳 B”变更为“*ST 康佳 B”，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016、200016”。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B 股

（二）股票简称：由“深康佳 A”变更为“*ST 康佳 A”，由“深康佳 B”变更为“*ST 康佳 B”

（三）股票代码：000016、200016

（四）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五）公司股票停复牌起止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六）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6,083,071,689.9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2026 年公司将重点聚焦存量业务优化与重塑，通过推行精益管理全面提升研产销服全链条效能，实现存量业务质效提升，同时围绕“9+6”战新产业进行研判，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谋求创新引擎。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财务部

联系电话：0755-26609138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9 楼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